

# 会计学院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第一条** 学生寝室是同学们的生活、休息场所，保持良好的寝室卫生，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寝室卫生人人有责。为加强寝室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消除火险隐患，规范寝室卫生检查工作，根据学校卫生检查制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寝室卫生检查对象：会计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寝室。其中大一年级分床位进行检查，大一以上年级对寝室总体卫生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寝室卫生检查由会计学院学生会负责对男女生寝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在学生会公众号上于 1-3 天内公布卫生检查结果。卫生检查具体标准如下：

## （1）寝室房间：

①清洁：保持地面、门窗、墙面干净，无积水；窗门墙角无积灰、蛛网；地面无杂物无垃圾；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②床铺：床铺整洁、被子叠放整齐，床边不乱挂衣服，不乱放其他物品；鞋子摆放整洁，无积灰。

③摆设：桌椅、书籍、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等放置简洁、整齐，无积灰。

④安全：电源、线放置整齐，不使用违章电器，不养宠物。

## （2）卫生间：

①清洁：无异味；地面干净无积水。

②摆放：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 （3）洗漱台：

①清洁：地面、洗脸台干净无积水；保持镜面光亮。

②摆放：脸盆、水桶、漱口杯、毛巾及其他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脏衣物及时处理。

(4) 阳台：

①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垃圾及时清理。

②摆放：整洁、无杂物堆积；窗台、栏杆上不乱放物品。

**第四条** 红黑榜：卫生成绩加总取平均分并排序，全院卫生成绩前 10%为红榜，全院卫生成绩后 10%为黑榜，每月公布一次。红榜寝室全体成员纪实分加 4 分，黑榜寝室全体成员纪实分扣 4 分。

**第五条** 本月卫生成绩平均分较上月卫生成绩平均分提高 10 分的寝室可进入飞跃榜，每月公布一次。飞跃榜寝室全体成员纪实分加 2 分。

**第六条** 一旦发现违禁电器，寝室卫生分数直接计为 60 分，其他项目继续向下扣分，且在下月月初全院通报批评一次。

**第七条** 严禁在寝室养宠物，一经发现，寝室卫生分数直接计为 60 分，其他项目继续向下扣分。

**第八条** 累计两次查到使用违禁电器，违章电器所有人取消当期推优入党机会一次；若违章电器为共同所有，共同所有人取消当期推优入党机会一次。

**第九条** 本制度由会计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会计学院学生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

